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编号：临 2018-02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办建设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151,374,775.00 沙特里亚尔（约 3,786,419,604.00 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已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38 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 3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公司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局工程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取得了沙特阿美石油公司（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关于哈拉德和哈维亚北部压气站管道采办建设项目（以下简称“NGCP”）授标意向函。

2018 年 7 月 30 日管道局工程公司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签署了《North GCP Pipelines（Package 10）采办建设承包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该项目是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在哈拉德及哈维亚区域实施的大规模改造和扩建计划项目之一。合同工作范围包括对哈拉德油田 476 个单井进行改造，新建 182 条（管径 8 英寸到 36 英寸）管道共 844 公里，新建和升级初级汇管站 190 个、远端汇管站 27 个、中心汇管站 2 个，以及截断阀室、收发球筒、站内工艺管网等。项目合同工期为 38 个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总部位于沙特宰赫兰市（Dharan），是上下游一体化的国家石油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油气田勘探与开发、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以及沙特境内原油及其衍生物的运输、销售和天然气处理及销售等。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2,151,374,775.00 沙特里亚尔（约 3,786,419,604.00 人民币）。

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合同履行地点：沙特哈拉德及哈维亚区域。

履行期限：38 个月。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对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延误，应根据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的要求制定赶工计划并在批准后实施。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照赶工计划的要求完成工作，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有权将未完成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价款从承包商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额部分，由承包商支付。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将以沙特法律（The laws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为准据法，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进行，仲裁地点在沙特胡拜尔（Al-Khobar）。

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8 年 7 月 30 日，沙特宰赫兰（Dharan）。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已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 3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是上下游一体化的国家石油公司，具有雄厚的实力，其资金安排及支付能力可靠。

(二)管道局工程公司具有丰富的油气储运设施海外建设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实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遇见的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主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